

深圳艺术学校美术绘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中职二年级)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绘画 (750107)

二、入学要求及修学年限

初中应届毕业生，基本学制 3 年。本年级为 3 年制第 2 年。

三、职业面向

美术绘画专业

专业化方向	职业岗位	继续学习专业
中国画、油画、雕塑、壁画、漆画	装饰美工、壁画制作、工艺画制作、陶瓷装饰工	高职、本科：中国画、油画、雕塑、漆画、壁画

四、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主要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培养从事工艺画、油画绘制等工作，具备绘画岗位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中职二年级学生应熟练掌握本专业技能，初步具备参加高考升学或就业的能力。

(二) 培养规格

本专业中职二年级学生应具有以下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技能：

1. 职业素养

- (1) 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热爱美术事业,树立毕生从艺的职业理想。
- (2) 养成勤于观察、勤于思索、乐于探索、勇于创新的习惯和心理品质。
- (3) 具有较好的人文素质和文学修养。
- (4) 确立正确的文艺观和审美观,自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 (5) 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2. 专业知识和技能

- (1) 掌握美术绘画艺术的基本特点和基础理论,具有初步的艺术审美和美术鉴赏能力。
- (2) 掌握运用素描的方式表现形体的造型技能。
- (3) 掌握运用色彩规律表现形体的造型技能。
- (4) 掌握运用速写方法快速捕捉及表现形体的技能。
- (5) 初步掌握透视原理。
- (6) 掌握基本的人体解剖知识与结构的、运动的构成规律。
- (7) 掌握基本的构图原理,具有初步的构图创作能力。
- (8) 掌握美术设计基础知识,具有装饰绘画的绘制能力。
- (9) 掌握中国书法的流派特点。
- (10) 具备收集选取艺术素材的能力。
- (11) 具备 1-2 个工种的中级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具备的能力。
- (12) 掌握油画的语言特征。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必修课程

文化课: 1、政治; 2、语文; 3、数学; 4、英语; 5、历史; 6、地理; 7、体育
专业课: 1、素描; 2、色彩; 3、速写; 4、图案、图形; 5、装饰画; 6、构图

(二) 选择性必修课程

1、艺术实践；2、社会实践；3、艺术鉴赏

(三) 选修课程

音乐赏析、舞蹈作品赏析、绘画基础、美术作品欣赏、数码摄影及欣赏、书法入门、影视赏析、中外文学名著赏析、信息技术

(四)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每学期 20 周，其中专业综合实训 2 周，复习考试 1 周，机动 1 周，实际行课 16 周。

2、每周学时为 40 节（每节 40 分钟），每周排课不超过 40 学时，本专业高一年级总学时为 1340 学时（69 学分）；实行学分制：必修课程 1235 学时（52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程 68 学时（6 学分）；选修课程 34 学时（3 学分）。

具体分配如下表：

专业方向	课程类型	学时	学分	所占比例
中国画、油画、 雕塑、壁画、 漆画（高二年 级）	必修	1258	52	83.3%
	选择性必修	68	6	8.3%
	选修	34	3	3.6%
	综合素质	/	4	2.4%
	学分奖励	/	4	2.4%
	总学时		1340	69

六、 实施保障

(一) 师资队伍

专任美术专业教师均具有美术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兼职教师具有相关专业较强的实践教学经验或较高从教职业资格。

(二) 教学设施

	中国画、油画画室	画架	1 个/每人
--	----------	----	--------

画室		4开画板	1块/每人
		全开画板	1块/每人
		静物台	3个/每个实训室
	艺术设计室	电脑	1台/每人
		设计桌椅	1套/每人
	展厅 (面积不少于100平米)	半开镜框	不少于20个
		全开镜框	不少于20个
	画廊或美术馆展览部 (面积不少于200平米)	画框	40个
	工艺画厂制作车间 (面积不少于200平米)	画架、画板、 画凳	30套
	广告公司设计部	设计电脑	8台

(三) 教学资源

除教育部规定的教材之外，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讲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开发线上教学资源，提高信息化教学水平，实现资源共享，满足学生学习提高需求。

(四) 教学方法

在总结传统经验的基础上，加强专业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在教学计划、教学过程、教学评价方面，积极探索既符合教育普遍规律又符合专业教育特殊规律的管理机制。根据专业和程度不同特点，研究对集体、小组和个别课等不同课堂形式的管理办法，提高课堂教学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教材使用的学校审批制度，确保教材使用的合理化和规范化，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五) 学习评价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教学评价标准，制定适应专业特点的评价办法，实行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专业课的教学评价实行校内外评价相结合；公共基础课实行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要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要关注学生运用知识以及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重视学生职业素质的形成。

学生所修课程均应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为考试课程；选修课为考试或考查课程。文化课、专业知识课推行教考分离，统一命题和阅卷；专业技能课实行统一考试，集体评分。

(六) 质量管理

1. 制定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目标实施细则，有目标、有措施、有布置、有指导、有检查、有落实和评价。建立教学检查和巡视工作机制，深入到文化课和专业课教研组和教学课堂，了解和掌握第一手资料，及时应对教学质量的变化。

2. 充分发挥教研室的教学研究功能，以课题研究为龙头，以教育理论学习为手段，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和教学水平，集中力量做好教材的研究工作和教学方法的探索工作，开展相应的课题研究，不断培养教师的研究习惯和研究水平，以教研促质量。

3. 建立学校教学质量检查的基本制度，提高教学质量监控的能力。落实每次大考后进行“质量分析”，反馈问题，促进教学，提升教学质量。